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年3月1日

环境问题	整改时限	2022年年底
环境问题整改目标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一是各级河（湖）长履职尽责。严格执行2020年修订印发的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县级会议制度》、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县级信息共享制度》、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县级信息报送制度》、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县级工作督察制度》、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2021年以来召开县级总河长会议3次，召开部门联席会议7次，召开河湖长培训工作会议6次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河（湖）长履职协调机制，有效避免了河（湖）长“只挂帅不作战”等问题，各级河（湖）长认真开展巡河巡湖工作，其中2021年，各级河（湖）长完成巡查任务3976次，其中县级328次、乡级1610次、村级2038次。在巡查过程中，各级河（湖）长共召开河（湖）长会议332次，其中县级56次、乡级82次、村级194次。2022年，各级河（湖）长完成巡查任务9240次，其中县级316次、乡级2123次、村级6801次。在巡查过程中，各级河（湖）长共召开河（湖）长会议339次，其中县级102次、乡级110次、村级127次。 二是县河长办、联系部门、成员单位积极作为，主动担当。永德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安排部署，完善县级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、信息报送制度、工作督察制度、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五项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有关体制机制，规范河（湖）长制工作。同时积极开展发现问题督办、督办工作，2021年下发督办文件14个，督促71个问题整改落实。2022年下发督办文件13份，督促24个问题整改落实；县级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积极协助参与县级河（湖）长开展巡河巡湖工作，做好河（湖）长会议记录，牵头抓好抓实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；河（湖）长制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开展本部门职责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。 三是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、“河长清河”专项行动规范化常态化。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延伸，对新出现的“四乱”问题坚决做到“零容忍”；适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监督检查，切实推动“四乱”问题有效整改。2021年开展“四乱”问题大排查、南汀河“百日行动”等专项行动，辖区内共发现“四乱”问题33个，整改销号33个，销号率100%。2022年发现“四乱”问题9个，完成整改销号9个，完成率100%。各乡镇（镇）、各级河湖长级联系部门、成员单位坚持问题导向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持续开展“河长清河”专项行动，2022年共组织联合执法2次，累计参加“河长清河”行动1062人次，出动整治车辆及机械113台次，累计清理河湖库渠30件、河道106公里，清除河湖范围内非法种植作物面积5.46万平方米，拆除违章建筑1472.16平方米，清除垃圾243吨。 四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，加大河（湖）长制宣传报道。充分利用永德新闻、河长制信息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充分发挥各级主流媒体正面导向作用。2021年以来永德新闻报道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新闻20条，一周要闻5条，微信公众号46条，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云端27条，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宣传引导，营造全民参与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。 通过整治，永德县河（湖）长制责任得到压实，各级河（湖）长、河（湖）长制成员单位认真履职，巡查发现河湖“清四乱”问题得到彻底整治，销号率达到100%，并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，河湖面貌得到改善。
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永德县委办公室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	组织 审核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
整改措施							
措施1：严格执行2020年修订印发的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县级会议制度》等各项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河（湖）长履职协调机制，有效避免河（湖）长“只挂帅不作战”等问题，杜绝各级河（湖）长中的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问题。县级河（湖）长适时巡河巡查召开会议，由县级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牵头负责筹备，并牵头调度督办巡河巡查会议研究部署事项。县河（湖）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组织成员单位督查，作为县级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的，还要对相应巡河巡查发现问题和对应河湖的下一级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一并督查；县河长办、县级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，在县级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查前，要分别事先梳理存在问题 and 提出问题建议。	责任单位	县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、县河（湖）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镇）党委和政府。	整改时限	2022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	
措施2：认真贯彻落实水利水务部门和省、市河长办安排健全完善县级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规则，完善河（湖）长制有关体制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河（湖）长制工作。	责任单位	县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、县河（湖）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镇）党委和政府。	整改时限	2022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	
措施3：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规范化常态化，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延伸，对新出现的“四乱”问题坚决做到“零容忍”；适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切实推动“四乱”问题有效整改。	责任单位	县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、县河（湖）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镇）党委和政府。	整改时限	2022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	
措施4：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各级主流媒体正面导向作用，加大河（湖）长制宣传报道；各级河（湖）长制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，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宣传引导，营造全民参与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。	责任单位	县河（湖）长联系部门、县河（湖）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镇）党委和政府。	整改时限	2022年年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	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	办理情况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	办理情况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信息公开链接		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	调查情况		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					